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
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
专项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）作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52541.SH、2080210.IB；债券简称：20 青州债、20 青州专项债）的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的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现就本次债券相关变更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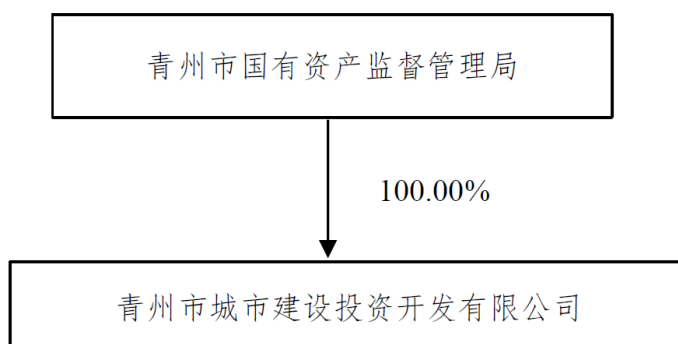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变更前后的股东名称

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：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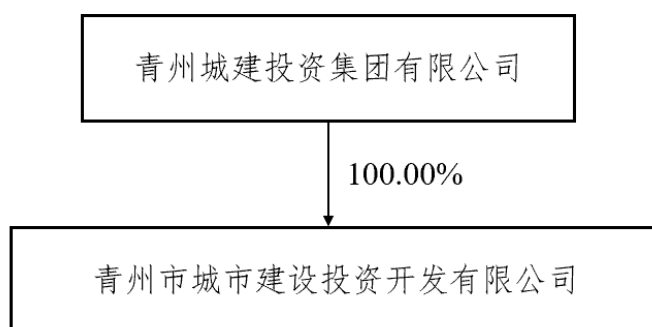
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：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

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（三）股东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，公司就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涉及的债券名称、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

本次名称变更不涉及债券名称、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

本次公司股东变更不影响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发行人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信息披露、付息兑付等义务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：

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；公司经营方针政策、经营范围、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；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东方投行作为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，根据本次债券的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青
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临时债权
代理事务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2 日

